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项本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晓霞、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业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田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法人已变更为方荣华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詹茂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阳、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永丰河及碧溪河初期雨水收集截污管线工程II标段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将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永丰河及碧溪河初期雨水收集截污管线工程II标段招标范围的工程转包给原告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暂定价壹仟叁佰万元；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合同还就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还签订了《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永丰河水系整治工程（永丰河II标段）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将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永丰河水系整治工程（永丰河II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原告施工，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暂定价壹佰伍拾万元，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合同还就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2019年原告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即将案涉工程交付使用。但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拒不接收原告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以此为由恶意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被告二系案涉工程的总承包单位，被告三系案涉工程的项目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三被告应当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暂计 2000 万(后续以司法审计结果为准)；
- 二、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工程款金额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原告劳务分包的项目内容是本公司承揽的永丰河建安项目内容的一小部分，原告起诉状中所述本公司将全部工程转包给原告，是原告不尊重事实信口开河的。

本公司与被告二签订的永丰河建安项目合同标的金额为 9800 万元，本公司选择了原告为劳务分包单位，原告承揽的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永丰河建安工程【合同编号 HT（SC3B）-2016-005-1-SG-19】项目中的一小部分劳务工程分包工作，即：“永丰河 II 标段”清淤劳务分包和“永丰河及碧溪河初期雨水收集截污管线工程 II 标段”管网施工劳务分包。

2、本公司与原告合同合法有效，原告起诉状所述工程转包没有事实根据。本公司与原告合同约定条款明晰。

本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合同是双方自愿的，本合同的签订和合同内容没有违背违反法律法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公司项目部管理团队全面对原告工作进行管理管控，原告只是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环节工作，职责是劳务。特别是清淤工程实施中使用的临时设施大型工具和材料等都是本公司提供的，原告只是劳动力组织和实施具体工作，原告依据什么证据说本公司是转包？

3、原告的诉讼是无依据的，诉讼请求再支付 2000 万元的理由纯属虚假捏造。

原告诉讼的项目是马鞍山市市政府 PPP 项目，原告与本公司清淤劳务工程合同标的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 150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为准。原告起诉状中描述的清淤工程量为 43000m³，而原告自己编制的清淤劳务造价为人民币 3097.749152 万元，这可能吗？原告造价严重背离了规定的工程定额，同时原告诉求的标的物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暂定价 20 倍之多，严重背离了本公司与原告合同约定的标的范围。即使真的本公司与原告约定的标的物金额是原告的诉讼金额，原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就应及时提出，否则本公司没有办法履行、也没有依据和义务履行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内容。事实上原告编制的工程造价是严重的高估冒算。

4、被答辩人不尊重事实，不履行合同应尽义务。

本公司多次催促原告办理结算手续，原告恶意刁难不递交送审资料，影响本公司该项目整体工作进程，该项目依据审计法政府已发文规定，工程编制造价高估冒算超过审计值 10% 以上的部分，实行对报送审主体罚款处罚，罚款额执行超出审计值 10% 以上部分罚款 10% 金额，罚款的款项从造价中扣除并上缴财政，

审计法规定审计人员审定的误差允许在±5%之间，送审工程造价预算书资料上限不准超过审计值的10%。也就是说原告递交的造价送审资料，是要承担高估冒算的审计责任的，因此本公司秉承工程造价预算谁主体编制，谁就承担其审计责任的原则去划清这方面的风险责任，具体的做法是本公司采用与合同对方签订审计高估冒算协议，以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受侵害。该项目本公司十分负责的多次与原告沟通，原告不理不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本公司只能采用函告和信息通知的限时方法敦促原告履行应尽的责任，原告仍然不响应，最后本公司只能采取审减掉明显的高估冒算的部分向被告二送审。这些事实情况，充分证明了原告的诉状所述不尊重事实，无意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2022）皖0504民初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二、冻结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2022）皖0504民初1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3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的冻结。”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法院传票，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后因为疫情，法院延迟了开庭时间，上述案件开庭审理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公司进行了答辩，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关于原告合同责任履行，本公司在该案开庭前通过多种途径敦促其履行合同责任，要求其提供符合跟踪审计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并对自行编制的项目预算负责(签订高估冒算承诺书)，协同我司推进项目决算工作，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未果。通过法庭协调，原告当庭承诺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

6 月 22 日上午原告项目现场负责人通过手机短信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提出报送案涉项目结算资料，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对接人员信息并重申了资料报送要求。但原告资料送达本公司经营部时，经负责人审核，发现仍只有原告自行编制的纸质预算书，没有相应的决算资料，原告未按时履行合同职责和法庭上的承诺，拖延项目决算进度，我司已再次致函敦促。

本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完成经政府审定的进度款的支付，由于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原因，本公司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给原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诉状》
- 《应诉通知书》
- 《民事裁定书》
- 《举证通知书》
- 《法院传票》
- 《答辩文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